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20年6月24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雷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。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